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900 吨塑料板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675 吨塑料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高文松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626248911 (高文松)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30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塑料板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675 吨塑料板)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板 9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板 675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7.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 年 12 月 3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塑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8)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塑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366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0 月 17 日； (19)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NC0FXT002W，2023 年 12 月 15 日变更。
--------	---

	(20)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
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5.6	345.6
		COD	0.1728	0.1728
		SS	0.1382	0.1382
		NH ₃ -N	0.0156	0.0156
		TP	0.0017	0.0017
		TN	0.0242	0.0242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	0.06

注：厂内员工共 18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30 号，占地面积 2000m²。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塑料板材的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五金件、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箱包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申报了“年产 900 吨塑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66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部分建成，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 年 10 月，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塑料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75 吨塑料板）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900吨塑料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675吨塑料板）
项目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单位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30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66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NC0FXT002W；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0吨塑料板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675吨塑料板。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2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18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12h，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数为 72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塑料板	900 吨/年	675 吨/年	7200h	72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塑料板 675 吨/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位于本项目一楼东侧，为主要生产车间	位于本项目一楼西侧
储运工程	仓库	1100m ²	位于本项目一楼西侧和二楼，主要用于堆放原料和成品	位于本项目一楼东侧和二楼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65 万 kw.h /年	区域供电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489.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345.6m ³ /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 2F 东侧区域的西南角，占地 10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本项目 1F 东侧区域的西南角，占地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生产车间和仓库位置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挤出机生产线	120/38	4	3	部分验收
2	裁板机	QZ1300	2	2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冲床	XYJ-3180	2	3	+1，备用
4	破碎机	SWF600	2	2	与环评一致
4	循环冷却水塔	30Ton	4	3	部分验收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1台挤出机、1台循环冷却水塔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增加1台液压冲床备用，增加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1 台挤出机、1 台循环冷却水塔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增加 1 台液压冲床备用，增加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PE（聚乙烯）	颗粒状，25kg/袋	375	280	280	部分验收
2	PP（聚丙烯）	颗粒状，25kg/袋	470	353	353	部分验收
3	EVA（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	颗粒状，25kg/袋	47	36	36	部分验收
4	色母粒	颗粒状，25kg/袋	9	6.75	6.75	部分验收
5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170kg/桶	0.17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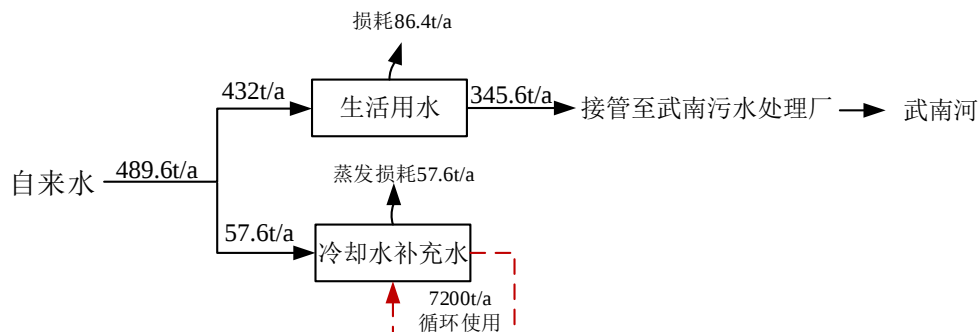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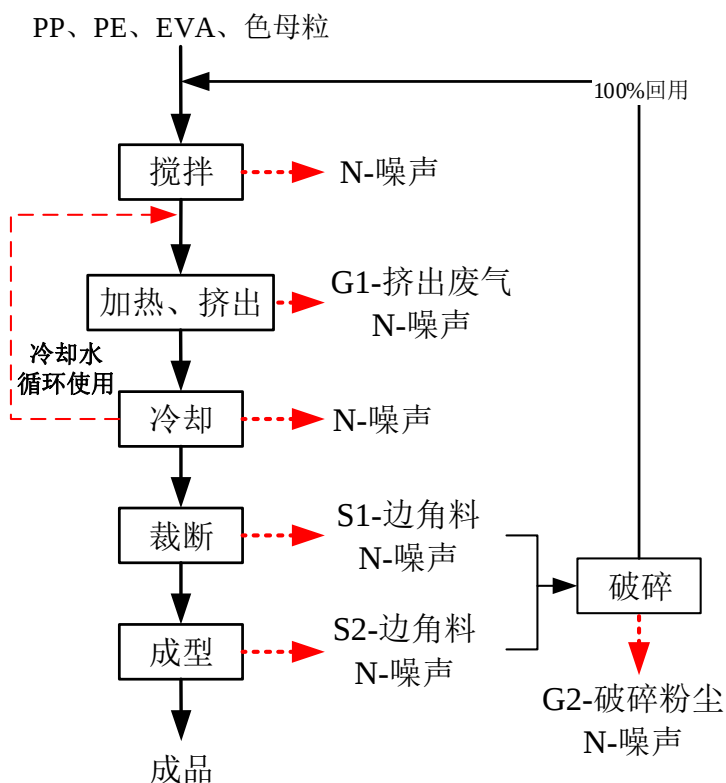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塑料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搅拌：将 PP 塑料板和 PE 塑料板所用原料（PP、PE、EVA、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投入挤出机生产线内的拌料筒里进行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②加热、挤出：挤出工段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左右。将料筒内的塑料粒子吸至挤出线机头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同时物料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物料温度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段，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到机头后成型得到制品。为了排除螺杆旋转时摩擦产生的多余热量，挤出机需要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挤出废气 G1 和噪声 N。

③冷却：挤出后的板材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④裁断：将冷却后的板材通过裁板机进行裁断，根据客户要求，裁成相应的尺寸。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⑤成型：塑料板通过液压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成型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⑥破碎：将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破碎后的大颗粒塑料与原料均为颗粒状，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破碎粉尘 G2 和噪声 N。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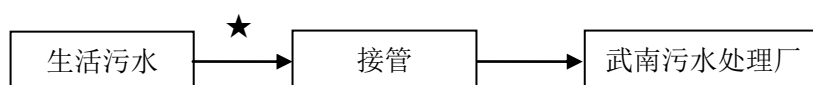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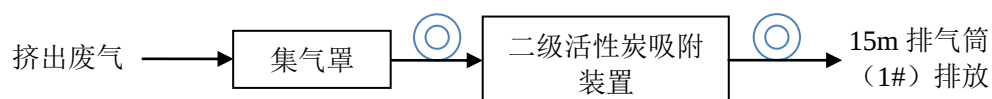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图例：(监测点)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325kg，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0 天。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挤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生产线、裁板机、液压冲床、破碎机、循环冷却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挤出机生产线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裁板机			
液压冲床			
破碎机			
循环冷却水塔			
风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00-999-99	6	4.5	4.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尘	900-999-99	0.00265	0.002	0.002		
危险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2/2a	0.12/2a	0.12/2a	委托有资	暂未产生

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2	2.64	2.64	质单位处 置	委托常州鑫 邦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 司处置
	含油劳保用 品	HW49 900-041-49	0.05	0.03	0.0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7	2.7	2.7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折算量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F 东侧区域的西南角，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2F 东侧区域的西南角，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 2F 东侧区域的西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两单两卡”（见附件）。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8%。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NC0FXT002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塑料板制造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900 吨塑料板；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产 675 吨塑料板，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900 吨塑料板；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产 675 吨塑料板，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	年产 900 吨塑料板；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8。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345.6、 化学需氧量≤0.1728、氨氮 ≤0.0156、总磷≤0.0017。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30 号。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F 东侧区域的西南角，危废仓库位于 2F 东侧区域的西南角。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和仓库位置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其余与环评一致	布局发生变动，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塑料板；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增加 1 台液压冲床备用，增加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增加 1 台液压冲床备用，增加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已编制“两单两卡”（见附件）。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为年产900吨塑料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675吨塑料板），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本次为部分验收，1台挤出机、1台循环冷却水塔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增加1台液压冲床备用，增加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车间和仓库位置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破碎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移动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42-2018）中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为挤出机生产线、裁板机、液压冲床、破碎机、循环冷却水塔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345.6、化学需氧量≤0.1728、氨氮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

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0.0156、总磷≤0.0017。	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8。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以 144m ³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7/108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2/113/114	已检定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S-A-103/104/105/106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4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120	已检定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121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12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2	/	/	/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56
现场	检查数（个）	/

平行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9
	检查率 (%)	12.2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93.8	93.6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源	挤出机、粉碎机等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塑料板	900 吨/年	675 吨/年	2t/d	88.9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塑料板	900 吨/年	675 吨/年	1.8t/d	8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8.4	8.4	8.5	8.4	8.4~8.5	6.5~9.5
		化学需氧量	209	205	212	207	208	500
		悬浮物	184	182	178	195	185	400
		氨氮	13.6	14.2	15.1	14.7	14.4	45
		总磷	2.40	2.43	2.35	2.38	2.39	8
		总氮	28.2	28.8	28.9	26.8	28.2	7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8.5	8.5	8.6	8.4	8.4~8.6	6.5~9.5
		化学需氧量	241	233	240	238	238	500
		悬浮物	182	190	192	187	188	400
		氨氮	16.2	18.1	17.4	15.7	16.8	45
		总磷	2.32	2.34	2.29	2.39	2.34	8
		总氮	29.0	31.0	27.6	30.2	29.4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挤出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第一次 09:30~ 10:30	第二次 10:30~ 11:30	第三次 11:30~ 12:30	第一次 12:40~ 13:40	第二次 13:40~ 14:40	第三次 14:40~ 15:40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100	5162	5048	5177	5164	5201	51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57	4.56	4.52	4.55	4.54	4.58	4.5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3	0.024	0.023	0.024	0.023	0.024	0.024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5374	5388	5386	5354	5536	5411	54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27	1.23	1.24	1.21	1.25	1.22	1.2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82 ×10 ⁻³	6.63 ×10 ⁻³	6.68 ×10 ⁻³	6.48 ×10 ⁻³	6.92 ×10 ⁻³	6.60 ×10 ⁻³	6.688×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72.2%	73.0%	72.6%	73.4%	72.5%	73.4%	72.8%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部分验收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2.2%~73.4%，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④本次部分验收年申报产品量为 675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48.15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7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50~ 13:50	第二次 13:55~ 14:55	第三次 15:00~ 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64	0.67	0.6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5	1.02	1.03	≤4.0

		下风向 G3	1.58	1.52	1.56	
		下风向 G4	1.42	1.48	1.4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80	0.185	0.182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67	0.278	0.256	≤1.0
		下风向 G3	0.230	0.234	0.207	
		下风向 G4	0.233	0.246	0.24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78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10~ 10:10	第二次 10:15~ 11:15	第三次 11:20~ 12: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68	0.65	0.61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6	1.05	1.04	≤4.0
		下风向 G3	1.53	1.56	1.56	
		下风向 G4	1.46	1.46	1.4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77	0.172	0.199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12	0.244	0.221	≤1.0
		下风向 G3	0.204	0.218	0.207	
		下风向 G4	0.226	0.221	0.23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44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50~13:50	第二次 13:55~14:55	第三次 15:00~16: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20	1.29	1.22
			1.27	1.25	1.20
			1.28	1.24	1.23
			1.25	1.26	1.21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25	1.26	1.2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10~10:10	第二次 10:15~11:15	第三次 11:20~12:20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24	1.07	1.24
			1.22	1.21	1.26
			1.23	1.25	1.29
			1.20	1.23	1.30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22	1.19	1.2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50~13:50	第二次 13:55~14:55	第三次 15:00~16:00	第一次 09:10~10:10	第二次 10:15~11:15	第三次 11:20~12:20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9	3.1	3.3	2.1	2.4	2.6
气温 (°C)	18.1	17.2	16.3	8.1	9.5	10.6
气压 (KPa)	101.9	102.0	102.1	103.4	103.3	103.2
湿度 (%RH)	33.7	34.3	36.6	42.3	38.8	36.5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3:09~13:14	22:03~22:08	54.5	47.4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3:21~13:26	22:15~22:20	57.0	49.3		
Z3 北厂界外 1m	13:43~13:48	22:37~22:42	59.4	47.8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0:38~10:43	22:02~22:07	56.4	44.9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0:50~10:55	22:14~22:19	57.9	46.9		
Z3 北厂界外 1m	11:12~11:17	22:35~22:40	58.2	48.6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西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昼间	晴	东南	2.8
	夜间	晴	东南	3.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昼间	晴	东南	2.8
	夜间	晴	东南	3.2
备注	噪声源为 75.7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00-999-99	4.5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尘	900-999-99	0.002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2/2a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4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7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	0.06	0.048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345.6	345.6	310.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728	0.1728	0.0692	符合
	悬浮物	0.1382	0.1382	0.0579	符合
	氨氮	0.0156	0.0156	0.0048	符合
	总磷	0.0017	0.0017	0.0007	符合
	总氮	0.0242	0.0242	0.0089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388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0.4t/a； ③本次部分验收年申报产品量为 675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48.15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7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④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12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72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 330 号，占地面积 700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申报了“年产 900 吨塑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366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部分建成，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10 月，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

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部分验收设计风量；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F 东侧区域的西南角，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 2F 东侧区域的西南角，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两单两卡”（见附件）。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1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塑料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75 吨塑料板）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塑料板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75 吨塑料板）”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900吨塑料板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412-89-01-32217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委大蒲岸330号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板9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板675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3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MNC0FXT002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7.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派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MNC0FXT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310.4	345.6	/	/	/	/	/
		化学需氧量	/	223	500	/	/	0.0692	0.1728	/	/	/	/	/
		悬浮物	/	186.5	400	/	/	0.0579	0.1382	/	/	/	/	/
		氨氮	/	15.6	45	/	/	0.0048	0.0156	/	/	/	/	/
		总磷	/	2.365	8	/	/	0.0007	0.0017	/	/	/	/	/
		总氮	/	28.8	70	/	/	0.0089	0.0242	/	/	/	/	/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48	0.06 (折算量)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2 两单两卡

附件 13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5 现场照片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